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基石配售**」)，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9.9%(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所深知，(i)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不會由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直接或間接)；及(iii)基石投資者不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登記於其名下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如基石投資者所確認，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由其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基石投資者亦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無須就基石投資向任何證券交易所、其股東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取得特定批准。本集團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未達成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或透過或就基石配售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按最終發售價擔保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影響。有關向基石投資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

基石投資者

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香港時間）前足額支付投資金額，且就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並無遞延結算投資金額或遞延交付安排的機制。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98,000,000股股份。基於不同的發售價方案，以下表格載列上市後基石配售的詳情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基於0.7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48.5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148.5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基石投資者

基於0.6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 超額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28.7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128.7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基於0.55港元的發售價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及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	108.9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總計	108.9百萬港元	198,000,000	39.6%	9.9%

基石投資者

東方金業(香港)有限公司為於2022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私營公司，且為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山東招金黃金冶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黃金冶煉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且由中國政府機構間接最終全資擁有。我們與山東招金黃金冶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識，乃由於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山東國大的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山東國大(其為我們的客戶兼分包商)外，我們並未與山東招金黃金冶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

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引入基石投資者可確保認購特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因而減少在市場波動情況下發行不成功的風險。此外，董事認為，鑒於基石投資者的母公司為中國上遊及下遊黃金行業的主力軍，基石投資者的投資向潛在投資者證明其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信心。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其中包括)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規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且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原始條款或由各方透過協議隨後豁免或變更)，且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議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該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d)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法律，亦並無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發出豁除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的命令或禁令；及

- (e) 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於所有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獲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權利，若干有限情況下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具有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